

通報案件基本資料

案件編號	10400002244	機關建檔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報帳號
通報日期	104/12/24	通報方式	電話
民眾姓名	○先生	民眾性別	男
民眾住址		民眾電話	***
民眾傳真		電子郵件	
工程名稱	曲溪里往過溝江仔農路排水改善工程 [標案管理系統之工程名稱--曲溪里往過溝江仔農路排水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通報缺失地點	[台南市] 大內區		
通報主題	農地無法耕作		
通報內容	☐ 規劃設計不周：如道路排水坡度不良、號誌規劃不當、道路曲線不佳，未設置無障礙設施、擋土牆未設置洩水孔等。 ☐ 工程品質不良：如路面有坑洞、人行道凹凸不平、新建水溝排水不良或擋土牆未背填級配及無預留洩水孔等。 ☐ 安全措施不足：如鷹架固定不良、支撐鬆散不牢、支撐強度不夠、未設圍籬或圍籬占用道路或因設施導致鄰房產生裂縫等。 ☐ 環境設施不佳：如營造廢棄土亂倒、工地泥濘、污廢水隨意排放、塵土飛揚或施工噪音干擾等。 ☐ 工程進度緩慢：如施工進度緩慢、停工時間過長或超過告示牌原定完工期限而未完工等。 ☒ 其他：除檢舉不法、法令疑義及建築管理(如建管、違章查報、既成巷道認定等)外之公共工程缺失。		
具體內容	葉先生農地無償借給包商施作工程，包商將路樹砍掉埋入葉先生農地，造成無法耕作等問題。		
工程類別	排水工程(分文加註用)		

處理日期：	104/1/	水土保持局全民督工窗口：	保育治理組工程事務科陳淑梅
處理情形： 處理者： 臺南分局 保育推廣課 黃博暉	水土保持局敬覆通報人： 一、104 年 12 月 31 日會同本案通報民眾葉先生現場會勘,該民眾陳情區域非本工程工區範圍,為承包商與附近地主之借用土地行為與本工程無直接關係。 二、104 年 12 月 31 日前承包商與該通報民眾葉先生已會同將借用土地回填土方及翻鬆。 三、104 年 12 月 31 日承包商已與該通報民眾葉先生達成共識如日後該土地下方發現直徑 15 公分以上樹枝承包商同意無條件清除。		

會勘照片

工程名稱：曲溪里往過溝江仔農路排水改善工程



現場會勘紀錄

「由溪里往過滿江仔農路排水改善工程」會勘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31 日

二、地點：工地現場

三、參加人員：

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設計及監造單位：賴永成

承包商：陳其榮

地主或地方仕紳：

四、結論：

1. 經現場了解後其陳情人葉先生所稱之區域為地主與承包商兩造協調同意之借用之場地，與本工程無直接關係，僅屬借用場地恢復之紛爭。
2. 目前水局已覓成老土回填翻鬆，地主葉先生已可接受，然日後如場地下方發現直徑15公分以上之樹根，承包商須無條件予以清除。
3. 以下空白